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债权方《债务豁免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0 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到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出具的《债务豁免声明》；公司收到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丰”）的《债务豁免声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形成的基本情况

1、新航科技原股东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购买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新航科技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 15.3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瑞德有限尚有新航科技股权转让款 251,573,648.82 元及违约金 53,154,149.50 元（共计 304,727,798.32 元）未进行支付。

2、安徽金丰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安徽金丰签订了 2 份《典当合同》，涉及金额 1.05 亿元，合同资金未汇入公司账户，后因实际控制人个人原因，部分融资款无法按时偿还。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或有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因《典当合同》借款主体为公司，使得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安徽金丰典当本金及应付利息 131,050,000.00 元

计入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将该笔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

截至目前，公司对安徽金丰本金 105,000,000.00 元及利息 26,050,000.00 元，共计 131,050,000.00 元尚未偿还。

二、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

除上述因收购新航科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债权人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典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债权人金丰典当无关联关系。

三、《债务豁免声明》主要内容

1、新航科技原股东债务豁免声明

2019年12月30日，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出具《债务豁免声明》，对奥瑞德有限的上述交易下的债务进行部分豁免。本次《债务豁免声明》一经作出，非经奥瑞德有限和奥瑞德书面同意，该《债务豁免声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次豁免债务总金额包括股权转让款 166,000,000.00 元及未付违约金 34,00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0.00 元，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与及违约金金额为 104,727,798.32 元。具体豁免金额明细与公司剩余应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债权人姓名	债务总金额	豁免金额	剩余应付金额
郑文军	149,316,621.17	108,000,000.00	41,316,621.17
温连堂	77,705,588.57	56,000,000.00	21,705,588.57
范龙生	50,280,086.72	36,000,000.00	14,280,086.72
小计	277,302,296.46	200,000,000.00	77,302,296.46
陈子杰	27,425,501.86	0	27,425,501.86
合计	304,727,798.32	200,000,000.00	104,727,798.32

2、安徽金丰债务豁免声明

安徽金丰同意豁免上述未付利息合计人民币 11,050,000.00 元，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权人对公司债务豁免的本息及应付违约金合计金额为 21,105 万元，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的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